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7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散清算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慈荫投资”）经合伙人决议决定解散注销，慈荫投资将持有公司 15,541,584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原合伙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及董海名下。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慈荫投资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杭州慈荫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厦门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7,770,792	5%	无限售流通股
2		董海	7,770,792	5%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15,541,584	10%	-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厦门国际信托与董海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海、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饶市长鑫

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皓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列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慈荫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载明了慈荫投资购入公司 10%股份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中对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具体承诺如下：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1）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含本次交易的股份受让方）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2）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获得的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标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获得的标的股份数量的 50%；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其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慈荫投资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将公司股份过户至其名下。截至本公告日，慈荫投资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上述合伙企业所持有股份的厦门国际信托及董海将继续履行慈荫投资上述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3、过出方慈荫投资的股份来源于公司 2022 年重组，慈荫投资法人组织解散注销，过入方厦门国际信托和董海应当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共同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因法人组织终止分配股份，截至目前过入方未商定减持额度分配方案，各方日后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后续减持额度并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9 日